

113 年臺中市西屯區主委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本活動為推廣羽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及達到運動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群岳羽球館。

四、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群岳羽球館

五、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六）、19 日（日）

六、比賽地點：群岳羽球館（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七路 968-1 號）

七、參與對象：凡愛好羽球運動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特別註明：報名學生身分組別者一律以 112 學年度學籍（112 年 9 月開學後就讀年級）為主。

八、比賽組別：謝絕全國甲組報名，**一人限報 2 項，親子組不在此限，（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

（一）國小組雙打：

1. 一二年級混雙
2. 小三男雙、女雙
3. 小四男雙、女雙
4. 小五男雙、女雙
5. 小六男雙、女雙

（二）國小組單打：

1. 一二年級單打
2. 小三男單、女單
3. 小四男單、女單
4. 小五男單、女單
5. 小六男單、女單

（三）國中非體育班組：

1. 男單
2. 男雙
3. 女單
4. 女雙

（四）家庭組親子雙打：

1. 國小低年級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親子雙打

九、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活動官網：<https://cysports.ef-info.com/>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四) 23:59 止**，逾期不受理。

（本次比賽酌收報名費：單打每組 500 元、雙打每組 900 元，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未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

（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 @695fbizo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2)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013) 嘉泰分行 (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 (五) 注意事項：
1. 國小一二年級組混雙不限性別，各組別雙打不限同單位。
 2. 國小組及家庭組，低年級可跨報高年級，高年級不可低報。

十、

- 1、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之規則。
- 2、競賽選手應詳閱出賽時間，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現場公布為準。
- 3、參賽之球隊或球員於比賽時間逾時 5 分鐘未出賽時，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4、比賽皆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 5、比賽時選手應攜帶足以證明本人、所屬單位及年齡等證件以備查驗。
- 6、比賽前選手如對身份有異時，可向裁判申請驗證，不可在比賽中途提出申請。
- 7、違反報名資格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 8、競賽當中如有任何物品進入場地時一律暫停不計分。
- 9、各組比賽視參加隊數多寡，得由大會決定採取分組循環賽或淘汰賽。
- 10、各組報名組數未達 4 組，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
- 11、大會可依報名人數有最終解釋權、裁判權。
- 12、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分相加＝正分多者為勝；
 - (2) 兩隊正分相同，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正分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13、賽程若有衝突時，於前場賽程結束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
- 14、競賽選手若於比賽中受傷，傷停時間為 5 分鐘。
- 15、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更改比賽場地進行比賽。
- 16、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選手不得異議。

17、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採電腦抽籤。

十一、賽程抽籤：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一），由大會統一抽籤不得異議。賽程及各重要資訊公告於群岳羽球館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cysportgroup/>)，敬請隨時關注公告是否延期或取消。

十二、獎勵：各組取 1~4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十三、保險：所有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